

中華電信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(112/8/9)

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- 二、 本公司 113、114 及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選任案。
- 三、 本公司與國有財產署之房地交換案。
- 四、 本公司「濱江 IDC 機房投資計畫案」之建築工程建設案。
- 五、 改派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專責保管人。
- 六、 本公司將原「董事會策略委員會」更名為「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」並修正其組織規程名稱及部分條文。
- 七、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委員委任案。
- 八、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其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九、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。
- 十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」。
- 十一、 擬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- 十二、 本公司捐助關係人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回饋金 72 萬元。
- 十三、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主管」任免案。
- 十四、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人事任免案。